

张体学与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三)

仇波 左芳

关心工程建设者

想方设法改善民工生产生活条件。张体学要求每一个师、团必须指定一位副政委管生活，住宿、伙食、洗澡、医疗等问题都要妥善解决。为了保证工地的粮食和胶鞋供应，张体学亲自到附近的县里一个仓库一个仓库地查看。

参加过大坝建设的张友定回忆：原水利部部长钱正英也到过工地，她一贯是“先生产，后生活”。张体学在这方面做得好，他到襄阳、荆州的民工食堂察看时发现，民工们吃的是煮红薯、蚕豆、豌豆。有的民工得了浮肿病，他就让煮黄豆吃，他说吃煮黄豆有助于消肿。1960年春节，张体学让给四级工以上的工人每人发瓶白酒，干部没有。老工人们很高兴……

当时由于工棚严重不足，有少数民工夜宿露天，张体学急切地要求各师团的领导想尽一切办法尽快解决这个问题。他经常深夜到各师团民工的宿营地察看民工的宿营情况。一天凌晨两点多钟，张体学冒着寒风，来到河南邓县民工宿营地，看到民工们睡在寒气逼人的露天地里，他深感歉意，对随行的刘天明说：“民工们离开家，不辞辛劳地来支援丹江口工程建设，这种精神十分可贵。我们决不能让他们遭风吹雨打、挨饿受冻，要千方百计为他们做好服务工作。”邓县民兵师的领导人刘县长对张体学的关怀非常感动，解释说：“我们来的人多，来得也很仓促，住宿问题一时没来得及解决好，这是难以避免的事情，怎么能怪您和工程局呢？我们决定自己动手，尽快解决这个问题。”他向张体学保证：“等到天亮后，就安排人上山割茅草，盖茅草棚子。”张体学十分高兴地对刘县长说：“这个办法好，就地取材，既简单又好办。”

停工期间安排人员外出务工，自谋出路。1962年，工程进入“小施工 大准备”阶

段。工地上出现了很多剩余人员。张体学把民工中没有技术、身体不好的人员都遣散了，把治淮委员会来的留下来，干部也留下来，工地上只剩下13000多人。当时经济比较紧张，发工资有些困难。他挖掘剩余人员的潜力，把土石方开挖回填的人员派到黄石市铁山开采铁矿，还派了一些土木建筑人员去修建铁路，自谋出路，这样不仅解决了经济问题，也解决了人员过剩的问题。

以土赶水，胜利截流

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初期，张体学负责施工。他雷厉风行，敢想敢干，创造了不少新办法，保证了工程施工按计划进行。

以土赶水。开工后第一步是修筑围堰。为了开基筑坝，首先在汉江右岸河床修建低水围堰，把江水堵在外面。围堰如何防渗是一个难题，当时有三种意见：一是用钢板桩，二是用木板桩，三是采取以土赶水的方法，用砂石组合同围堰。在原技术设计中是采用钢板桩防渗的。可是，工程已经开工了，钢板桩还没有着落。

当时苏联专家建议打钢板桩围堰，防止渗透。这样就需要钢板桩1600吨，数量很大。并且，当时我国还不能生产这样的钢板，要从国外进口，定货又来不及。于是有些专家提出用木板打桩，但初步预算需要3000多立方米木料。这样大的数目，国家一下子也解决不了，供应和运输也有很大困难。怎么办？有人提议，工程先下马，等条件具备了再接着干。如果按照苏联专家的意见，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至少要等10年后才能开工。张体学立即召集湖北省水利工作者现场开会，集思广益，讨论如何解决围堰的修建材料问题。会上，水利工作者总结了多年对长江大堤溃口堵复的经验，并对丹江口坝区水文地质再次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可以不使用钢板桩或木板桩作为基础防渗设施，采用以土赶水修筑土、砂、石混合围堰

的施工方法，进行人工修筑分期围堰。这个方案虽然解决了材料问题，却要冒很大的风险，当时的总工程师不敢下决心。指挥长张体学等急了，于是请来治水专家共商对策。他请漆少川、饶民太一道听取了提出第三种方案同志的汇报。张体学集思广益，与专家们一起详细分析情况，通过深入调查，反复比较，坚决果断地拍板定案，决定采用第三种方案。他认为采用这个方案有三大好处：一是就地取材，节省材料又方便；二是抛下的竹石笼和石块的空隙中，动水变成静水，淤泥沙可以把空隙填满，成为泥包石块，更加稳固；三是筑低水围堰完成后，施工面积大，便于大量的工人施工。张体学还认为，来自江汉平原的民工有丰富的修堤经验，湖北修建的不少大中型土坝经验可以借鉴。1958年10月19日，湖北省委在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工地召开全省水利工作者现场会，提出“以土赶水”“土、砂、石组合同围堰”的施工方法，革除了钢板桩防渗的施工方法。湖北省委制定了“政治挂帅、自力更生、加强领导、依靠群众、土法上马、以土为主、先土后洋”建设丹江口大坝的方针。湖北省委将此方案电告周总理。总理获悉后，当即批示同意。选择这个方案，也就意味着基本放弃了大型机械化作业，要完全依靠人力移山填江。

民工热情似火，干劲十足。1958年11月5日，民工开始下河修筑围堰。他们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抱着根治汉江水害、开发汉江水利的强烈愿望，以“让高山低头，叫河水让路”的英雄气概，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中坚持施工。

在土围堰施工中，民工每人一条扁担、两只土筐，日夜轮班挖土填江。在围堰最后阶段，3万民工在1060米长、30米宽的场地上形成两条流动线，呈双环形运转，真可谓战天斗地，气吞山河，蔚为壮观。没有挖掘机和自卸汽车，工人们就肩挑背驮，完

成了36万立方米的开挖任务。

10万建设者仅用50天时间，就将右岸一座名叫黄土岭的山铲平填进汉江。1958年12月25日，张体学发出围堰合龙的命令，民工们用板车、斗车、筐担满装土石，似长龙游向合龙口，使围堰连成半月形，牢牢围住大半个江面。经过奋力拼搏，右岸围堰胜利合龙。

腰斩汉江，胜利截流。低水围堰合龙后，开始开挖基坑，浇筑墙围堰和右岸导流底孔。在近半年的时间里，把数十万立方米的土石方搬到江中，筑起了一道水上大堤，实践了指挥部提出的“以土赶水、分格围堰”的决策。第一期围堰工程于1959年4月1日顺利完成。开工后一年四个月，建设者们完成了挖填250万立方米土石方任务。河床坝基开挖，覆盖层全部用人工开挖运输，岩石开挖用人工打眼和装药点炮，以后才逐步采用手风钻钻孔。混凝土坝体施工，采用人工搅拌。浇筑坝体混凝土时，没有大型搅拌机，更没有起重机，仅靠0.4立方米的十多台搅拌机和人工配合，完成了40万立方米的混凝土浇筑。

1959年7月18日，总指挥部发出“腰斩汉江，今冬截流”的号召。当年10月20日，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总指挥部正式成立截流司令部，进行截流的准备工作。11月1日，截流工作准备就绪，开始在左岸下河抛石。12月26日11时55分，在万众“加油”的呐喊声中，15吨混凝土落入水中。从此，左右两岸连成一道长堤，隔断了浩瀚的汉江。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在190分钟内腰斩汉江，胜利完成汉江截流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 全面压缩服务事项办理时限

本报讯 通讯员周雪报道：“28个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半天就拿到证了，真快！以前办这么多证至少需要3天时间……”近日，中石化湖北十堰分公司办事员徐磊激动地说。

今年以来，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委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号工程”，坚持“能即办绝不诺办、能压缩即刻压缩”，将各项业务办理时限分类压缩到最短。目前，该局49项服务事项法定办理时限1451天，现承诺时限为263天，其中，即办件15项，占30.1%；群众高频办理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初次领证事项，时限由20天缩短至3天；非煤矿山企业变更名称事项，时限45天，现为即办件；对于不便现场取证的特殊群体，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会采用邮寄方式把证送到群众和企业手中。

市公路养护中心 多措并举提升职工国家安全意识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王新报道：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系统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意识，连日来，市公路养护中心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教活动。

“四项学习”促提升。该中心高度重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教活动，以“走出去 请进来”形式组织开展了四项学习活动：中心组专题学习研究、支部主题党日专题学习、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康伟以《百年辉煌再出发 学党史守初心开新局》为题开展专题宣讲，增强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意识。

“三项活动”促践行。该中心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及交通公路平安十堰建设活动，开展线上国家安全知识网络答题和直播访谈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熟练掌握国家安全法知识；开展线下宣传，在公路服务区、机关办公楼等场所，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宣传进机关、进工地、进农村、进社区等活动，提升市民国家安全意识。

“一项检查”促落实。该中心成立督导组，深入8个县市区开展春季公路养护安全督导，检查安全隐患2处，下达整改通知书1份。

据统计，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教活动期间，全市公路系统共800余人参与了国家安全知识网络答题及相关学习活动，悬挂（张贴）宣传标语42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

张湾区统计局 获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优秀单位

本报讯 通讯员薛松报道：近日，笔者从张湾区统计局获悉，该局在2020年度张湾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

2020年，张湾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市统计局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管党治党毫不放松、正风肃纪毫不动摇、作风建设毫不懈怠，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优化清廉营商环境，推进以党建促统计向纵深发展。

感受科技魅力

近日，竹山县溢水镇中学学生在该校科技馆感受科技奥秘。据了解，溢水镇中学科技馆是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农村中学科技馆”援建公益项目，也是竹山县首个农村中学科技馆。馆内设置了声光体验、电磁探秘、运动旋律等6个学科展区及互动展品，为农村中学生“零距离”接触科技、探索科技奥秘搭建了平台。

特约记者朱本双 通讯员朱名维 摄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项目“标准地”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1年网挂第1号)

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在十堰市国土资源局网(www.sygty.com)以网上挂牌方式向社会公开出让“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1. 地块范围及性质：地块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台工业园，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土地面积48010.0平方米(约合72.01亩)，土地使用年限50年。该地块拆迁和场平已完成。
2. 地块规划指标：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5%，限高24米。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3. 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
4. 税收指标。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亩。
5. 入驻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6. 挂牌起始价1136.0万元，需缴纳竞买保证金340.0万元，单次加价幅度不得低于15.0万元。
- 挂牌要求
1. 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

-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45日内，竞得人必须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 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方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定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签订出让合同且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缴清后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 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土地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登记。
- 此宗“标准地”的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承担。
- 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两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 竞买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竞买。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得申请竞买。
- 四、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1年5月19日16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1年5月19日16时前予以确认。
- 五、挂牌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5月10日16时。
挂牌时间：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21日16时。
摘牌时间：2021年5月21日16时30分。
摘牌地点：十堰市北京路市民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二)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摘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本次挂牌交易详细资料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出让方：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十堰市白浪中路21号
联系人：何一
联系电话：0719-8318737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陈龙辉
联系电话：18607113805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体育馆南路特1号星海虹城10-1-201室
网上交易系统操作咨询联系人：罗彬
联系电话：18271390541
(五)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挂牌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址：
http://gtzy.shiyan.gov.cn/；
中国土地市场网站：
http://www.landchina.com/；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jy.shiyan.gov.cn/；
(六)保证金缴纳方式：
收款全称：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税收入缴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白浪支行
账号：8201000003272876
联系人：汪丽
联系电话：0719-8255897
13636149801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21日

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网拍(2021)09号

为了提高案件执行效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依法、公开、公平、便民的司法拍卖工作目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有关规定，丹江口市人民法院近期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处置诉讼资产一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1. 位于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办北京北路109号21幢1-4-3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50.88㎡)，起拍价136.49万元，竞买保证金26万元；网络拍卖时间2021年5月22日10时至5月23日10时(延时除外)。
2. 鄂C86B66北京现代牌普通小客车一辆，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10月26日，起拍价9万元，竞买保证金1.8万元。网络拍卖时间2021年5月7日10时至5月8日10时(延时除外)。
3. 位于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15号2幢-2-1号房地产(建筑面积383.43㎡)，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92万元，竞买保证金38万元；网络拍卖时间2021年5月7日10时至5月8日10时(延时除外)。
4. 位于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15号2幢-1-1号房地产51.9%股份共有份额(房屋总建筑面积555.17㎡)，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29.83万元，竞买保证金25万元；网络拍卖时间2021年5月7日10时至5月8日10时(延时除外)。
5. 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站前区临湖南路西侧“绿洲桂花城”A组团A4幢301号房屋(建筑面积：124.3㎡)；第二次拍卖，起拍价96.8万元，竞买保证金18万元。网络拍卖时间2021年5月7日10时至5月8日10时(延时除外)。
-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公开展示(标的二在丹江口市浪河镇三六零二工业园厂区内公开展示)，竞买人可自行看样或与拍卖辅助机构预约看样。
-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可登录京东网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76)查阅，详情以京东网发布信息为准。
- 四、联系方式
看样联系电话：400-699-2258
法院监督电话：0719-5667750
特此公告

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2021年4月21日